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不少於 100%。

預期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i) 本集團在建投資物業錄得之重估盈餘；ii)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中期報告所匯報，本集團於出售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9.56% 權益錄得一次性收益；iii) 投資淨收入增加；及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作實。本集團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將在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